**附件1**

参评材料制作要求

一、报送单位，自荐、他荐单位和人员应提交公示情况说明，内容应列明公示时间、每件作品网址、收到举报及核查处理情况等，并加盖单位公章。个人自荐、他荐的，应签署推荐人姓名。

二、报送单位填报1份《初评推荐作品目录》(见附件2)，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自荐、他荐作品，须获得省部级或中央主要新闻单位社（台）级二等奖以上新闻奖且须有2名新闻专业副高以上职称的人士实名推荐,并附获奖证书复印件。作品须填写推荐理由，签署推荐人姓名或推荐单位负责人姓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参评作品均须寄送3套装订完整的文字材料，请统一用A4纸打印、复印。

1.参评新闻访谈节目、新闻现场直播、新闻节目编排的作品文字材料及装订顺序为：《参评作品推荐表》（见附件3）、1000字以内的作品内容简介、参评作品完整文字稿。

（1）按照要求逐项填写参评作品推荐表，推荐单位、报送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2）新闻节目编排参评作品需在参评推荐表后附1份节目串联单（见附件4）。

（3）新闻现场直播参评作品需在参评推荐表后附1份1000字以内的直播简介。简介应包括直播意义、直播流程和规模、直播点设定和社会影响等内容。

2.新闻专栏报送的文字材料为：

（1）参评作品推荐表（见附件5）；

（2）参评新闻专栏2020年上、下半年代表作基本情况（见附件6）和代表作文字稿（代表作不得再参加本届中国新闻奖其他项目的评选）；

（3）参评专栏2020年每月第二周刊载作品目录（见附件7）；

（4）参评专栏所覆盖地区的收听率或目标听众占有率、满意度排名等情况。

3.参评国际传播奖项的作品，根据作品体裁报送参评材料，并在《推荐作品目录》“备注栏”和《参评作品推荐表》“参评项目”栏中注明“国际传播”，在“体裁”栏注明作品类别，在“语种”栏注明作品使用的语种。该项目参评作品须提供在境外媒体落地（转载、引用、采用）的网页、音频、视频等依据。否则，不予评选。

4.各报送单位须在《参评作品推荐表》中明确填写初评委员会关于该作品的评语及推荐意见，并由报送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否则，不予评选。

五、原版播出作品请复制为数据文件存储在U盘中。广播作品复制为音质效果好的WAV或MP3格式文件；电视作品复制为高清晰的AVI或MP4格式文件。复制时不得对原版播出作品进行重新录制、编辑，不得删除片花、广告等任何内容。

播出时含有片头、片尾的独立作品，务必完整复制片头、片尾内容。复制后请务必检查作品内容是否完整；音质、画面是否清晰；播放是否流畅，能够前进和后退。

六、除作品原版播出文件外，其他所有参评材料请按照以下要求制作电子版，刻成光盘或拷贝到U盘，与上述资料一并寄出，以便参加网络公示。

参评作品的推荐表、简介、文字稿、串联单、专栏代表作基本情况和每月第二周播出作品目录等文字材料和表格均请制作成Word格式；广播作品制作成128K码率的WMA格式音频文件；电视作品制作成1000K码率，4∶3视频页面比例，页面大小为640×480像素的MP4格式视频文件。音视频作品单一文件大小不超过500MB，如超过500MB，请切分成多个文件并在文件名中注明顺序。超过500MB的作品，请同时报送一版未拆分的高清音视频文件。

七、广播电视新闻访谈节目申报的主创人员是指策划、记者、摄像、编辑、主持人、制作等，超过7人按“集体”申报。新闻现场直播申报的主创人员，广播作品超过9人按“集体”申报，电视作品超过10人按“集体”申报。广播电视新闻节目编排申报的主创人员是指责任编辑（不含参与制作该档节目内容的记者、摄像、播音、主持等），超过3人按“集体”申报。新闻专栏申报的主创人员指栏目策划、记者、编辑、摄像、制作、主持人等，超过7人按“集体”申报。申报主创人员为“集体”的，需附作者、主创人员名单。

主创人员及编辑报送要求：必须是对作品的策划、采访、编辑等有核心贡献、主要贡献的人员。申报时须按贡献度从大到小排序。

编辑原则上不能空缺，每件作品可报不超过3名编辑，超过3名的按“集体”申报。编辑人员可同作者（主创人员）重复。

八、报送中国新闻奖定评的材料要求另行通知。

九、所有报送单位和参评人员应签订《诚信参评承诺书》（见附件8）。